

广东开放大学

关于 2024 年秋季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分部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开放大学，远程教育学习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国家开放大学关于 2024 年秋季学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国开学位函〔2024〕7 号）要求，结合我校学位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就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分部（以下简称“分部”）学士学位授予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的授予

（一）授予对象

1. 2024 年 7 月毕业且符合学士学位申请条件的国家开放大学本科毕业生。

2.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毕业，毕业前已符合学士学位申请条件，而目前尚未获得学位授予资格的国家开放大学本科毕业生。

（二）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国开学位〔2023〕3 号，以下简称《细则》，见附件 1）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学位材料报送

各校（含各市、县（区）开放大学，远程教育学习服务中心，下同）根据分部通过毕业终审并申请学位的学生名单，以市为单位，向分部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信息汇总表》（附件2）；
2. 申请学位学生的《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附件3）；
3. 申请学位学生的学士学位论文（排版装订样式见附件4）；
4. 申请学位学生的《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评审表》（附件5）。

其中，交给国开教学部教研室存档：第3、4项材料各一份（答辩时已交过的，现无需重复提交）；交给国开教学部计划学籍科：第1、3、4项材料各一份，第2项材料两份。材料需以个人为单位夹好，分专业装袋（汇总表除外）。

在报送以上纸质材料之前，各校须先通过国家开放大学“一平台”教务系统“学位管理”模块（以下简称“学位平台”）上传和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word文档）、电子版论文评审表（完整纸质版扫描为PDF格式文件）。其中学位论文统一按“学号-姓名-论文题目-专业名称”格式命名。此外，土木工程等专业的学位论文如有设计图纸等附件，须通过学位平台中的“论文附件”栏提交其电子版，否则按论文材料缺失处理，退回不报。

特别提醒：论文排版时封面若有“附件4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

学位论文排版装订样式”字样，须删除；封面、声明、目录页不添加页码，从“摘要”页开始编辑页码，摘要页用罗马数字“I”进行页码标注，正文部分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进行连续标注。

本学期所有学位论文继续统一采用“中国知网”论文检测系统进行查重。查重“合格”的标准为：对于非工科类专业，查重率不超过30%；对于工科类专业，查重率不作硬性规定。学生自行查重网址为：<https://cx.cnki.net/>。

注：申请学位学生须以近期（今年9月1日起的两个半月内）在知网上的自行查重结果，作为是否可在本学期提交国开学位材料的依据。查重报告均采用“全文（标明引文）”报告单。

执行时间：10月22日至11月6日（其中电子材料上传学位平台截止时间为10月30日；纸质材料报送时间待定，以之后分部实时通知为准）。

（四）学位资格复审

1. 查重初检：分部从平台下载学位论文电子版，使用国开提供的单一知网账号进行查重初检，完成后公布初检结果。同时将初检合格的查重报告上传至国开新版教务管理系统，将初检不合格学生的学位申请材料退回相关学校。

执行时间：10月31日至11月1日。

2. 电子材料审核：分部对各校上传到平台的电子版学位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存在格式规范问题的材料第一时间退回并请相

关学校及时更正及重传。

注：在电子材料审核工作结束前，各校请勿提前报送纸质版学位材料。

执行时间：10月31日至11月6日。

3. 纸质材料审核：待确认各校的电子版学位材料全部符合要求后，分部立即通知各校，以市为单位，由市级分校汇总并提交（可邮寄或当面递交）纸质版学位材料。分部收到后即对材料进行整理和严格审核，发现有问题的及时处理，直至全部纸质材料符合要求。

执行时间：11月7日至15日。

4. 论文复审：国开教学部教研室各专业负责教师通过平台对查重初检合格学生的学位论文进行复审。复审过程里需对论文内容及格式规范严格审核（统一以总部最新学位授予工作文件及附件的要求为准），对论文质量严格把关。其中论文常见问题有：选题不当、正文字数不足、错别字较多、语句不通顺、格式不规范、创新性和应用性不够、内容结构不完整、逻辑混乱、材料不足或虚假、参考文献缺失或陈旧等。

注：复审时关于学位论文格式要求和要求，统一以总部最新下发的学位授予工作文件为准。

论文复审完成后，各专业负责教师确定复审通过名单和不通过名单。对于复审不通过的学生，退回其学位申请材料。

凡被分部退回材料的学生（无论是因查重初检不合格还是因

论文复审不通过)，经修改论文后，可在以后的学位授予工作时再次提交学位申请材料。根据《细则》规定，提交时间须符合毕业两年内申请学位的时间限制。

执行时间：11月8日至21日。

5. 确定上报名单：分部召开国开学位评审工作会议，对复审通过的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核，确定上报国家开放大学总部（以下简称“总部”）的最终名单。

执行时间：11月27日至28日。

6. 材料报送：分部根据上报名单，通过平台提交学位论文、论文评审表和查重初检报告电子版至总部；同时对全部纸质学位申请材料完成盖章并按专业分类装好，寄送至总部学位办公室。

执行时间：11月29日至12月2日。

（五）学位资格终审

1. 查重复检、论文终审：12月2日到2025年1月19日，总部学位办公室进行论文查重复检并审核分部提交的学位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展学位论文终审，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议相关专业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对于查重复检不合格或论文终审不通过的学生，总部将其学位申请材料退回至分部。凡被总部退回材料的学生，有且只有一次再次申请学位的机会，但必须在半年内提交。特殊情况——对于申请学位首次被总部退回时正值毕业刚满两年的学生，同样给予在半年内重新提交一次学位申请的机会（尽管此时学生毕业后

已超两年)。学生重新提交学位申请材料时，需额外提交一份纸质版《学位论文修改说明》（附件6）。

2. 确定授予名单：2025年1月下旬，总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决定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3. 学位证书颁发：会后，总部学位办公室申请备案学士学位授予信息，将统一印制的学位证书邮寄至各分部。分部清点后通知各校前来领取学位证书并发放给学生。

（六）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1. 各校需加强对论文指导教师的培训，认真做好各环节工作，尤其是论文指导、论文查重及相关申请材料的审核。国开业务部教研室需认真组织论文答辩，在学位论文复审时需对学生的学位论文进行认真审阅，以保证学生学位论文的格式规范和内容质量，避免出现各类常见的基础性问题（附件7）。对于出现此类问题比例较高或问题较严重的分部，总部将进行通报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2. 论文答辩小组成员（包含答辩主持人）总人数必须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且答辩小组成员里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不得少于2人。论文指导教师不得作为答辩小组成员参加其指导学生的答辩。另外必须注意论文评审表中各处签名的完整和前后一致。

3. 分部学位审核委员会应统筹分部相关教学、管理部门开展学位复审工作，认真审核学位论文和学位申请材料，保证提交的

表格信息真实准确、审核意见填写完整、负责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齐备、申请材料规范有序。总部学位办公室将加强对学位申请材料的复核，将表格信息不规范、不完整、无签名或无盖章的申请材料退回分部并通报批评，情况严重者取消当期学位申请资格。同样，分部对待各校提交的学位申请材料亦将如此。

各校在学位材料上报前，必须按照《国开学位申请材料审核注意事项》（附件8）所列内容仔细把关，并在其后面所附的核查确认书上签字盖章。确认书一式两份，一份随纸质学位材料提交分部，一份由市级分校留存。

4. 学位论文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国开教〔2016〕11号）规定执行。现就学位论文写作、答辩等方面的要求补充说明如下：

（1）英语专业的学位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4000词（英文撰写）。商务英语专业以商务项目计划书作为学位论文，商务项目计划书（包括正文及六项过程性报告）字数要求不少于4000词（英文撰写），其中正文不少于2000词。

（2）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土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设计类选题论文的审查，以对设计成果（说明书、图纸、程序流程图、代码等）的审查为主；论文查重率作为参考，不作为硬性条件，但要加强对查重率超过30%的论文内容审查，杜绝抄袭。

二、合作高校学士学位的授予

（一）授予对象

2024 年 7 月毕业且符合合作高校学士学位申请条件的国家开放大学本科毕业生（目前仅剩工商管理专业可继续授予合作学位）。

（二）合作学位材料要求

1. 各校需提交以下材料：

（1）学士学位审批表（申请合作高校学位版，见附件 9），表上贴一寸照片（毕业证同底照片）；

（2）身份证复印件（A4 格式）；

（3）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必须是学位外语考试组织单位下发的成绩单，不能是教务系统打印的成绩单），若成绩单上面没有考试年月，需在右上角注明；

用英语四、六级成绩替代学位外语的，需附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

（4）2 寸照片 1 张（毕业证同底照片），背面须写上学生姓名和学号全码；

（5）《合作高校学士学位申请注意事项》（附件 10），需学生认真阅读后签字确认；

（6）学位论文、查重报告电子版。

2. 市级分校需提交当学期的申请合作学位名单汇总表（附件 11），表中名单须以市为单位汇总，并要有主管校长签名和学校公章。

3. 学位纸质材料须以市为单位统一收集汇总和装袋，其中纸质学位照片需先用小信封装好，再放于袋中，以免散乱。

合作学位纸质及电子材料报送时间：11月21日至30日。

（三）注意事项

1. 国家开放大学目前仅就工商管理专业与东北财经大学继续开展合作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合作终止时间暂定为2026年1月。申请条件、程序和要求等事宜须按照东北财经大学最新相关规定（2022年9月版本）执行。申请东北财经大学学士学位的学生须认真阅读《合作高校学士学位申请注意事项》并签字确认。

2. 学生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和东北财经大学的学士学位，也不能在申请过程中变更学位授予单位。

3. 超过八年学籍有效期的学生不能申请东北财经大学学士学位。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分部学位管理工作：林永嘉，020-83493150；

国开广东分部学位工作QQ群号码：346762012。

附件：1.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信息汇总表

3.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

4.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排版装订样式）

5. 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评审表

6.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
 7. 论文常见问题
 8. 国开学位申请材料审核注意事项（附核查确认书）
 9. 合作高校学士学位审批表
 10. 合作高校学士学位申请注意事项
 11. 申请合作学位名单汇总表
- （附件不随文印发，请到国开广东分部学位工作QQ群的群文件下载）

广东开放大学
2024年10月22日

